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更改本公司標誌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新標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宣傳物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公司文儀用品。

本公司的現有標誌(「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董事會認為，更改標誌將更能反映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新標誌反映以遊戲業務為核心並專注於產品精品化、內容娛樂化及市場國際化的集團策略。董事會相信，新標誌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品牌形象，將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本公司標誌後，所有印有現有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任何新發出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